**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人：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 |
| 2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 |
| 3 | 建设规模 | 估算投资5万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工程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招标范围 | 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
| 8 | 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1 | 企业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踏勘现场 |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启东市 |
| 14 | 投标保证金额 | 1000元人民币（现金）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
| 16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46178.25元） |
| 17 | 评标方法 | 价格单因素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19年05月23日09时00分；  提交地点：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 19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19年05月2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 20 | 履约担保金额 | 金额：4500元（转账） |
| 21 | 施工合同的  签订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中标人不按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投 标 须 知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6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现状** 。

(2)施工用水、电： **现况，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场内外道路：**现况，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  **/**  。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企业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者小型项目管理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者请登录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qdzls.com/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启东市自来水厂三楼会议室

6.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采取下列办法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

（1）设定本工程投标最高限价：**肆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46178.25元）。**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确定中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附件二）

（1）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3）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8.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叁份（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的文字除必须填写的内容外均需采用打印，必须填写的内容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9.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在质保期（1年）满后付清。**

10.附件：一、《合同条款》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鑫 联系电话：1396283588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海丹 联系电话：0513-68039909

2019年05月15日

**附件一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标单位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

2.工程地点：**启东市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正本 二 份 ，副本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安装、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按实际施工工程量，发包人以现场签证方式修正**。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已完工程及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进场后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报表和资料。**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标语以及设施。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10%的违约金。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和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听从发包人的指挥，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施工期间每周5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75%；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6小时，不满6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计算。**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

3.3.3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合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即为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管理人员，承担与施工总包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任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隐秘工程报检程序及期限的约定：

**5.3.2.1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由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将施工方案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但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签证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按延期每天500元处罚；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处罚；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设计变更;**

10.1.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15%以内（含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材料价格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及市场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42号），下同）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内（含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

**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标底编制原则及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

**C-3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目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标底的下浮率。**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审定后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材料价格波动**

**本工程施工期间所有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1.2、人工单价波动**

#### 人工单价波动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含人工工资调整）所造成的风险 ；**

**②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没有列出的措施项目，中标人在报价时无单价或其单价以“0”的形式出现；**

**③发包人引发的工期延误在合同约定工期（以开工令及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所造成的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承包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10.4及11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业主提供的施工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材料价格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及市场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4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根据进度计划提供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业主提供的施工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材料价格参照《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及市场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4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12.3.3.2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12.3.3.5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在质保期（1年）满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扣除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退还，其中质量保证金在养护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3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日历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本合同第三部分12.4.1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5万元处罚。**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等承包人完成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及善后事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安全事故所有赔偿与善后事项的费用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8）工程完工后，若经验收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则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若经返工仍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除返工损失费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2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100-500元/次。**

**21.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承包人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5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有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21.6承包人违反环保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罚款，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21.8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名称）**

为保证 **中央大道污水管维修工程（与启明星广场连接段）**（工程名称）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1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 工程审定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期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 

## 目 录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注：（1）-（3）见附件格式，（4）（5）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一）封面**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另附）**